

社會創新暨永續 (MPS)，公共事務學碩士 (30學分)

PASI-M-FM-P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

應取得 0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GEID6022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PASI7990	碩士論文	0	PASI7990	碩士論文	0

選修

至少取得 30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PASI7113	社會創新與永續發展	3	PASI7114	碳資產管理與國際碳信用市場	3
PASI7117	淨零排放路徑管理與碳盤查	3	PASI7120	綠色經濟與永續發展	3
PASI7121	ESG永續報告書編撰策略探討與實踐	3	PASI7127	永續發展與文化創新講座	3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PASI7123	獨立研究(一)	3	PASI7124	獨立研究(二)	3
PASI7126	數位科技與地方創新永續	3	PASI7130	專案管理實務應用	3
PASI7128	國際永續議題發展趨勢與研究	3	PASI7131	B型企業與社會影響力評估	3
PASI7129	國際標準認證與組織因應實務	3			

社會創新暨永續 (MPS)，公共事務學碩士 (30學分)

PASI-M-FM-P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	--	--	--	--

應修畢業學分： 30 學分

主修必修科目： 0 學分

主修選修科目： 30 學分

跨領域課程： 0 學分

學程修課規則：

逢甲大學社會創新暨永續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修業須知

二、修課說明如下：

(一)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應修習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 (不含碩士論文)。

(二)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修讀之課程，相關科目見各學年度入學新生所適用之本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

(三)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可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之課程，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以 6 學分為限。

(四)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前二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 3 學分，亦不得超過 12 學分；但情況特殊者，經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得以超修，但以 15 學分為限。

三、學分抵免說明如下：

(一)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於入學前已修習本學位學程之隨班附讀，或本學位學程所開設學分班課程之學分，所取得之學分證明，得申請抵免學分，以 9 學分為上限。

(二)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於入學前修習本校他系或他校研究所課程皆不得抵免。

四、指導教授申請說明如下：

(一) 研究生須在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就本學位學程專任與支援師資擇定指導教授。

(二) 研究生基於論文研究需要，經學位學程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得商請本校或校外教師、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惟上述之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須具備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三) 研究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提交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 (若無則免) 簽名之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始得確認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四) 研究生可主動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於學位考試前 1 個學期提出，填具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送學位學程辦公室留存。申請變更指導教授以 1 次為原則。

五、本學位學程之學位論文正文字數不得少於 3 萬字，且須符合學術論文之格式規範，至少應見論文摘要、文獻回顧、引註、參考書目等內容。

本學位學程之學位論文類型如下：

(一) 一般學術性論文：以社會科學學術問題或社會創新與永續發展問題探討為取向的論文。

(二) 碳盤查或碳資產相關實務論文：實際碳盤查或碳資產管理案例經營成果或永續相關制度規劃與實踐，並實際因應策略操作建議之成果報告。

(三) 專案管理相關實務論文：實際公司或實體組織，或個人參與有關專案管理應用之成果報告。

(四) 數位轉型與社會創新實務論文：數位轉型與社會創新之實際案例執行過程及其成就之成果報告。

六、學位論文口試規定如下：

(一) 研究生修業 1 年之後，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並應於預定口試時間 2 個月前，提出申請，經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辦理。因故無法於當學期辦理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二)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另 2 位委員至少 1 位須為校外人士。

(三) 碩士論文口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成績之計算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之平均分數決定之，但如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 論文口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

(五) 依此修業須知規定所修習通過之課程學分數達 30 學分，且經學位論文口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七、學位論文檢核規定如下：

(一) 學位論文之主題應與本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相關，並符合學術論文格式之要求。

(二) 論文撰寫過程與結果須符合學術倫理之要求。

(三) 經原創性比對，重複性應低於百分之二十。

(四)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應符合學位授予法之規範。

(五) 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

管理單位：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創新暨永續碩士在職學位學程